

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2025-05

采 购 人：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名词解释	12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2
三、磋商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2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九、合同	31
十、成交服务费	31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5-05

项目名称：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9,2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9,2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9,022.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9,270.00	2,819,022.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新区中环大道与嘉兴大街交汇处正和广场美丽豪酒店 8 楼 80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新区中环大道与嘉兴大街交汇处正和广场美丽豪酒店 8 楼 8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模式。

2、凡有意愿参与的供应商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加盖鲜章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报名，不接受扫描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黄龙县政法路

联系方式：19909119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3474411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

电话：13474411798

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龙县政法路 联系方式：1990911910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5号楼301室 联系人：郝工 联系方式：13474411798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最高限价及磋商 报价	小写：2819022.54 元（含税） 大写：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零贰拾贰元伍角肆分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报价小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工期	90 日历天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资格、符合性要求	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各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不得缺项。投标时应提供所有资质文件，以便进行资质审查。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要求： （1）审查因数： 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磋商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有磋商文件格式部分要求。
--	--	--

		②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③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格式目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目录及页码。 ④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审查方法： 按照审查因数中的 4 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0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叁份》）。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账 户：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61050168950000000582 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转账事由：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磋商保证金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

		转出，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财务部
12	勘察现场	是 ☐ 否 ☒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安新区中环大道与嘉兴大街交汇处正和广场美丽豪酒店 8 楼 806
17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20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1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项目属性：工程类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四）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投标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工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磋商保证金：

1. 为了确保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 户：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61050168950000000582

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 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证明或委托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

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份（U 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送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

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为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

（1）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情形：

a.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b.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含电子版、正本、副本）是否合格；
- d.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f.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e.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f.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a.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b.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c.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 d.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e.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f.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期限、付款、验收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g.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 h.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

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 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的。
- j.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 k. 第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七）评审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分明细

类别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资质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类别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形式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审查	工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目标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分明细

（1）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20%	1、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计满10分为止（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对工期、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3、供应商资质文件完整，清晰，可信性，按其程度赋分 0-5 分；
技术标评审	50%	1.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岗位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持证情况等横向对比赋分 2-10 分； 2. 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范围，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及要求从科学、先进、实用、满足规程、验收标准编等写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横向对比赋分：一般 2-5 分、较详细 5-10 分、详细 10-1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先进、可行的施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出现质量责任的承诺及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等等，根据措施得当及承诺程度赋分：一般 2-5 分、齐全得当 5-10 分； 4. 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是否具有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按其详细程度赋分：一般 2-5 分、详细 5-10 分；

		5. 综合实力:各评委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及响应文件编制的整体综合情况赋分 2-5 分。
		主要评审各子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子项，此子项不得分。

（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

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通知书发放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黄龙县

三、项目概况：场地沥青硬化、改造院落消防通道、围墙外墙抹灰粉刷、停车位规划、给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设计、非机动车车棚（含充电桩）、新增文化宣传栏、新增分类垃圾桶、大门改造、树池绿化改造、新建健身活动区、散水改造、室外照明路灯、新增院落监控等工程。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期：90 日历天

六、采购明细内容：（具体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

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甲乙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3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开工前 7 日足额支付。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_____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

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2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

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水利水电工程为 年;
- 6)、其他约定: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_____》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Y-2025-05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Y-2025-05）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
小写：____元，大写：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工期为：____日历天。

四、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十、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十一、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人员配备（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作业证书）附表如下：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施工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四、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各供应商结合评审方法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但至少应包括所有评审内容。

附表1

商务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如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

（后附打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基本开户行许可证或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龙县建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三、_____（是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关联关系的第一项，第二项填“无”，第三项填“不是”。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本磋商文件已经给出，供应商必须按照此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施工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签字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